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35

鄭錦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235 上訴人鄭錦明先生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99-100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75.13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9.22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7-20 頁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6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10%）。

10.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40%，理由包括⁶：

⁵上訴文件冊第 21 頁

⁶上訴文件冊第 22-25 頁

- (1)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現在（發信當日），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
- (2) 有關船隻確有於香港水域捕魚，跨部門小組不應列作海外作業，特惠津貼金額不應只得 15 萬；及
- (3)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以支持其陳述。

1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⁷：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30-40%) 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10%) 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2)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的作業地點為橫瀾島一帶水域，並不包括上訴人現時所聲稱的果州群島一帶。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
- (3)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有關船隻獲批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及
- (4)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而這亦與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吻合（即有關船隻很少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及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⁷ 如上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證。

14.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確認：
 - (1) 上訴人從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作出任何申請；及
 - (2) 在作出初步決定後，上訴人沒有任何回應亦沒有要求會面。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7.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8. 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沒有任何口頭證供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
19. 在文件冊中，上訴人亦沒有提供任何單據或文件支持上訴人的說法。
20. 委員會亦注意到在登記表格上，上訴人填寫在沙堤、汕頭南及廈門捕魚作業，這些都是遠離香港水域的地方。
21. 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任何內地漁工，卻直接從內地僱用 7 名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2. 在沒有任何證供或文件支持上訴人的說法時，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結論

23.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AB0235

聆訊日期：2019年5月2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林顯伊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黃淑芸女士
委員

上訴人：鄭錦明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